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說明會手冊 目錄

- 壹、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說明會實施計畫課程表
..... 【01】
- 貳、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發文)..... 【02】
- 參、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 【04】
- 肆、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安排訪視學校原則..... 【09】
- 伍、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訪視名單..... 【10】
- 陸、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訪視期程..... 【12】
- 柒、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受訪學校注意事項..... 【14】
- 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訪視調查表(國中端)..... 【15】
- 玖、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訪視調查表(國小端) 【22】
- 壹拾、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會說明會實施計畫
訪視委員訪談紀錄表..... 【30】

壹拾壹、學生學習扶助必要格式

1. 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表格清冊 【31】
2.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表範例(行政端) 【32】
3.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範例(行政端) 【33】
4. 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人員現金印領清冊(行政端) 【34】
5. 學生學習扶助大專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行政端) 【35】
6. 施測工作費表格範例檔(行政端) 【36】
7. 開班請款明細表(行政端) 【37】
8.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表(行政端) 【38】
9.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範例(行政端) 【39】
10. 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班級(科任)導師填寫)..... 【42】
11. 教學計畫及日誌-範本(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43】
12. 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44】

壹拾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 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45】

壹拾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 【52】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說明會實施計畫課程表

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四)

地點：中埔國小活動中心

時 間	課 程	主持人/ (講師)
08:40~09:00 (20min)	簽 到	中埔國小
09:00~09:20 (20min)	開幕式	教育處
09:20~10:10 (50min)	學生學習扶助各校常見問題與執行注意事項	到校諮詢委員 義竹國中 蔣佳樺 校長
10:10~10:30	休 息	
10:30~11:20 (50min)	訪視委員訪視方向與重點分析	到校諮詢委員 竹崎國小 陳威良校長
11:20~12:10 (50min)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計畫 說明(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注意事項)	到校諮詢委員 中埔國小 林俊良校長
12:10~12:30 (20min)	綜合座談專業對話	教育處
12:30~	賦 歸	

【強化行政運作】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子計畫 8:期末訪視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
- (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縣市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了解學校對於領域學習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學習扶助措施。
- (二) 了解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之情形，以評估計畫辦理成效，並據以調整計畫執行策略。
- (三) 依據訪視結果，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督導學校執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 (四) 依據訪視結果推薦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四、訪視說明會辦理時間：

- (一) 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 實施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三) 參加人員：**各校相關承辦人至少 1 人務必參加**

五、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20min)	簽 到	中埔國小
09:00~09:20 (20min)	開幕式	教育處
09:20~10:10 (50min)	學生學習扶助各校常見問題與執行注意事項	到校諮詢委員 義竹國中 蔣佳樺 校長
10:10~10:30	休 息	
10:30~11:20 (50min)	訪視委員訪視方向與重點分析	到校諮詢委員 竹崎國小 陳威良校長
11:20~12:10 (50min)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計畫 說明(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注意事項)	到校諮詢委員 中埔國小 林俊良校長
12:10~12:30 (20min)	綜合座談專業對話	教育處
12:30~	賦歸	

六、報名：

參加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七、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八、承辦此活動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奉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強化行政運作】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
- (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縣市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了解學校對於領域學習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學習扶助措施。
- (二) 了解學校辦理學習扶助計畫之情形，以評估計畫辦理成效，並據以調整計畫執行策略。
- (三) 依據訪視結果，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督導學校執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 (四) 依據訪視結果推薦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教師及學生。

三、辦理單位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四) 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資源中心)

四、辦理日期：

- (一) 訪視說明會：
 - 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
 - 辦理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 參加人員：各校相關承辦人至少 1 人務必參加
- (二) 期末訪視期程：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詳見〈附件四：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表〉。)

五、實施訪視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均需受訪，詳述如下：

- (一) 訪視學校安排原則：以學區方式辦理，國中每 2 年訪視 1 次；國小每 3 年訪視 1 為原則，並參加下列情形視需要參考安排，相關名單原則如下：
 1. 主動申請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計畫成效良好者得免接受訪視。
 2. 非當學年度受訪學校申請績優子計畫七績優人員評選學校者。
 3. 學校辦學習扶助各校行政業務情形有待改善者(如：各項研習參與情形、經費執行率過低、各項表報填寫、經費申請核銷及錯誤過高)。

(二) 訪視校數：

1. 本縣 112 學年度執行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共 148 所(國中 26，國小 122)，規劃國中每 2 年訪視 1 次；國小每年 3 年訪視 1 次，以 18 學區方式安排國中小期末訪視。
2. 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為國中小共計 48 校，國中為 10 校；國小 38 校。(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學區)
3. 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共分 6 組(國中 2 組、國小 4 組)，國小每組委員訪視 9-10 校，國中 10 校，訪視日期及分組經訪視委員會議討論並簽核後，於學生學習扶助訪視說明會公佈。
4. 各學校訪視日期如需異動修正請於 3/15(五)前提出。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修訂訪視指標、規劃委員分組與期程：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各組訪視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及規劃。
- (二) 本縣學生學習扶助訪視說明會：辦理本縣對所屬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期末訪視行前說明會，並邀請訪視委員共同參與。(參閱課程表)
- (三) 期末訪視：由實施學生學習扶助學校中，依第五點原則安排學校，並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有關訪視小組組織設置簡則如附件二。
- (四) 期末訪視日期一覽表：如附件三。
- (五) 期末訪視流程：
- (六) 受訪視學校請依「訪視流程表」(附件四與附件五)接受訪評，請務必按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寫期末訪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國中端附件六；國小端附件七)紙本正本核章一式五份寄(送)達承辦學校中埔國小資源中心彙整與電子檔 epa@mail.cyc.edu.tw 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 (七) 受訪視學校請準備相關簡報及 112 學年度依訪視指標項目執行資料供訪視小組訪視委員參閱。
- (八) 訪視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應填寫訪視評分表及訪談紀錄表(國中端附件六-1 與附件八；國小端附件七-1 與附件八)。
- (九) 本年度未接受訪視之學校，仍應填寫期末訪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國中端附件六；國小端附件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已核章電子檔寄 epa@mail.cyc.edu.tw 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七、期末訪視指標項目：

- (一) 行政支持與管理 (30%)。
- (二) 篩選開班及受輔情形 (25%)。
- (三) 師資教學與成效評量 (40%)
- (四) 辦理特色(5%)

八、獎懲及輔導：

- (一) 期末訪視目的在了解學校學習扶助執行情形，及未達及格基準學生之學習措施，提供協助並作為本縣整體推動之依據，受訪學校不列獎懲。
- (二) 訪視結果分為特優、通過及待改善，依下列方式擇需要安排或推薦學校申請：
 1. 獲本縣 112 學年學習扶助期末訪視特優學校及受推薦之個人為當然參加對象，將提報績優人員評選(子計畫 7)。
 2. 訪視結果為【待改善】之學校者，擇需要安排學校申請 113 學年度：
 - (1) 將列為督導會報接受督導重點學校(子計畫三)
 - (2) 申請到校諮詢實施計畫(子計畫十)
 - (3) 申請到校協作實施計畫(子計畫十一)
 - (4) 申請學生學習扶助社群計畫(子計畫十八)
- (三) 承辦學校有關工作人員辦理完畢後，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一次，最高以八名為限，其餘績優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獎勵。
- (四) 受訪學校列為【特優學校】者，將依照嘉義縣敘獎辦法給【特優學校】敘獎，以資獎勵。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成效檢核：訪視說明會依附件一辦理成效檢核、訪視之成效檢核針對各委員之訪視結果進行分析，撰寫成果報告。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能解決學校辦理本方案之困難並提供參考推動策略。
- (二) 透過訪視說明會使學校瞭解管考機制，並能提升各校學生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十二、附則

- (一) 參加研習之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請給予公假登記。
- (三) 研習人員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說明會

教師研習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老師及行政同仁，大家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本縣舉辦的期末訪視說明會，為了讓下一場活動更能貼近您的需求，因此需請您花些時間協助我們填寫此份問卷，以作為未來舉辦相關活動的改進方向。

再次感謝您參與此次活動，您寶貴的意見，是我們繼續努力的最大動力。

敬祝

健康 快樂!

嘉義縣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敬上

時間： 113 年 3 月 7 日 (星 期 四)					
請勾選您的基本資料：					
任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學生學習扶助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學生學習扶助業務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科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 目	非常 滿意	滿 意	尚 可	不 滿 意	非常 不 滿 意
1. 透過本次研習能解決學校執行學生學習扶助之困難。					
2. 本次研習能瞭解學生學習扶助訪視檢核方式與項目。					
3. 透過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說明會 Q&A 之座談能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4. 對於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說明會的建議?					
5. 您覺得今日說明會哪些部分印象最深刻或收穫最多?					
6. 其他意見：(若您有上述問題未提及之意見及建議，請您予以簡述)					

※請您於活動結束後，將此份問卷調查表交回給現場工作人員，感謝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實施計畫 訪視小組組織設置簡則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部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組織訪視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本府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訪視實施計畫第六(三)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聘請視導督學與承辦科長及教育處承辦人員、學生學習扶助中心學校校長或主任、大專校院之專家學者為當然委員，曾辦理本方案績優之學校，或經本府推薦至教育部接受學生學習扶助行政人員推動策略研習培訓之校長、主任及績優退休校長共 16 人，分成 6 組，每組訪視委員 3 人為原則。
- 三、各組設召集人 1 人，由各區督學及業務科科長擔任之，負責協調各組之訪視有關事宜，得設訪視小組幹事負責協助訪視工作；彙整訪評學校基本資料表及訪視結果書面報告等工作由教育處承辦人及承辦學校負責。
- 四、訪視委員名單

國小	第一組	林金枝校長*、劉志龍退休校長*、連國欽校長*	每校 3 人為限
	第二組	陳俊雄校長*、林俊良校長*、吳順發校長*	
	第三組	黃美智校長*、吳春慧校長*、賀惠芳校長*	
	第四組	陳淑娟退休校長、陳志峰校長、陳威良校長*	
國中組	陳姚真教授、黃俊豪退休校長、蔣佳樺校長*、陳冠伶校長*、 (每次最多 3 位)		
*為取得到校諮詢資格之委員			

- 五、本簡則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學校安排原則

- 一、本縣 112 學年度執行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共 148 所(國中 26，國小 122)，規劃國中每 2 年訪視 1 次；國小每年 3 年訪視 1 次，以 18 學區方式安排國中小期末訪視。
- 二、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為國中小共計 48 校，國中為 10 校；國小 38 校。(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學區)
- 三、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共分 6 組(國中 2 組、國小 4 組)，國小每組委員訪視 9-10 校，國中 10 校，訪視日期及分組經訪視委員會議討論並簽核後，於學生學習扶助訪視說明會公佈。
- 四、各學校訪視日期如需異動修正請於 3/15(五)前提出。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日期一覽表(國小組)名單

時間	日期	第一組	日期	第二組	日期	第三組	日期	第四組
上午 10:00-12:00	113年 4月22日 (星期一)	太保	113年 4月16日 (星期二)	網寮 (8:00)	113年 4月16日 (星期二)	雙溪	113年 4月15日 (星期一)	下潭
下午 13:30-15:30				安東				
上午 10:00-12:00	113年 4月25日 (星期四)	布袋	113年 4月17日 (星期三)	祥和 (10:00)	113年 4月18日 (星期四)	塹港	113年 4月22日 (星期一)	大鄉
下午 13:30-15:30								
上午 10:00-12:00	113年 4月26日 (星期五)	松梅	113年 4月19日 (星期五)	布新 (8:00)	113年 4月23日 (星期二)	後塘	113年 4月29日 (星期一)	朴子
下午 13:30-15:30				和順				
上午 10:00-12:00	113年 4月30日 (星期二)	貴林	113年 4月30日 (星期二)	義竹 (8:00)	113年 4月25日 (星期四)	龍港	113年 4月30日 (星期二)	南新
下午 13:30-15:30				過溝				
上午 10:00-12:00	113年 5月2日 (星期四)	光榮			113年 4月30日 (星期二)	鹿草	113年 5月2日 (星期四)	永安
下午 13:30-15:30								
訪視委員	劉志龍退休校長 連國欽校長 *林金枝校長		林俊良校長 吳順發校長 *陳俊雄校長		黃美智校長 賀惠芳校長 *吳春慧校長		陳志峰校長 陳淑娟退休校長 *陳威良校長	
標示*者為該組聯絡人請訪視前,請事先聯絡組員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日期一覽表(國中組)名單

時 間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上 午 10:00-12:00	太保	布袋	嘉新	義竹	東榮
下 午 13:30-15:30	永慶	過溝	朴子	鹿草	東石
訪視委員	陳姚真教授 黃俊豪退休校長 *陳冠伶校長	陳姚真教授 黃俊豪退休校長 *蔣佳樺校長	陳姚真教授 黃俊豪退休校長 *蔣佳樺校長	陳姚真教授 黃俊豪退休校長 *陳冠伶校長	陳姚真教授 黃俊豪退休校長 *蔣佳樺校長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實施計畫
實施期程表**

順次	辦理事項	完成期限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確定訪視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二	聘請訪視委員	112 年 7 月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	召開訪視小組會議(一)	113 年 2 月 6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	討論訪視方式 及各指標格式 確定訪視學校
四	辦理全縣訪視說明會	113 年 3 月 7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	
五	公文與公務信箱通知訪視名單	113 年 3 月 8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	
六	期末訪視計畫調查表	113 年 3 月 22 日	★受訪學校繳交 已核章之 PDF 電子檔 與紙本一式 5 份	★受訪學校繳交 已核章之 PDF 電子檔與紙本 一式 5 份
		113 年 3 月 29 日	☆未受訪學校繳交 已核章之 PDF 電子檔	
七	訪視委員會前會	113 年 4 月 10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	資源中心說明流 程與注意事項
八	訪視委員實地訪視 (分組進行)	113 年 4/15~5/3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訪視小組	
九	訪視委員會後會	113 年 5 月 24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訪視小組	
十	召開訪視小組訪評結果 會議	113 年 6 月 7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十一	公布訪視結果	113 年 6 月 21 日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十二	彙整學年度訪視成果	113 年 6 月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學校訪視流程表

流程項目	上午時間 (甲校)	下午時間 (乙校)	主持人	備註
學校簡報分享 (15 分鐘) 訪視委員與學 校端討論訪談 教師、學生名單 (15 分鐘) 共 30 分鐘	10:00 § 10:30	13:30 § 14:00	校長 訪視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扶助簡報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測驗結果及開班情形。 2. 未開班與未受輔學生的補救措施。 3. 師資與教學(學生學習扶助方式及教材運用)。 4. 行政支持:學習輔導小組運作及科技化評量上機情形。 5. 學習評量與進步檢核。 6. 學校執行特色。 ● 承辦主任、承辦人請在場，簡報請勿超過 30 頁，並請於 15 分鐘內簡報完畢)
分組訪談及資 料查閱 (60 分鐘)	10:30 § 11:30	14:00 § 15:00	校長 訪視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事先備妥教學者、導師及學生名單供抽訪。 2. 請提供執行過程必要之簿冊並依訪視項目分類以備查閱。 ● 訪談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人員 2. 教師 3. 學生
綜合座談 與建議 (30 分鐘)	11:30 § 12:00	15:00 § 15:30	校長 訪視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給予學校之回饋、建議事項。 2. 由訪視委員提供回饋。 3. 學校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

備註：由訪視委員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訪談與資料查閱及綜合座談時間。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期末訪視實施計畫

受訪視學校注意事項

一、訪視內容：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12 學年度暑假、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 學年度寒假、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篩選、開班、執行、成效評估…等相關資料。

二、訪視方式：學校簡報、資料審閱、訪談、座談(附件五)

三、本年度訪視重點：個案學生控管表、實際教學成效(進步率)、教育部診斷測驗結果及教材運用情形。

四、資料繳交：

(一) 受訪學校訪視前：受訪學校請填寫學校訪視調查表已核章紙本一式五份與電子檔(國中端附件六;國小端附件七)，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五)前寄(送)達中埔國小彙整。**

■ 備註：**未受訪學校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繳交訪視調查表核已核章之 PDF 電子檔。**

(二) 訪視後：受訪學校請於受訪結束後一周內，將簡報及成果照片電子檔傳送至學習扶助公務信箱。(epa@mail.cyc.edu.tw)

■ 簡報檔名：○○國中(小)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訪視簡報

■ 成果照片檔名：○○國中(小)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訪視成果照片。

五、訪視當日協助事項

(一) 訪視時間流程及簡報內容，**務請事先知會校長。**

(二) 訪視當日請校長、承辦處室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在場，如有課務請先行調整。

(三) 訪視流程將安排訪談與本方案執行有關之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及受輔學生，請事先備妥受輔學生名冊、聯繫授課教師(受訪當時無課務或調整課務)，並安排協助訪談場地，以利訪談進行。

六、其他

(一) 簡報應針對學習扶助各項訪視指標呈現(參閱附件五)，以不超過 30 頁且於 15 分鐘內簡報完畢為原則。

(二) 為精簡訪視流程及簡報內容，與學習扶助無關之學校背景資料或介紹請勿列入。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執行過程之資料能依指標妥善分類、便於審查即可，請勿過度美化或列印不必要之資料。

(四) 受訪學校請勿準備與訪視無關之禮品或餽贈。

嘉義縣112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國中版)

學校名稱： _____

填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為瞭解貴校執行學生學習扶助情形，請填寫下列資料

※科技化評量系統承辦人帳號： _____ 承辦人密碼： _____

壹、篩選測驗(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一、202305國語文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年級未通過率
7					%	%	%	%
8					%	%	%	%
9		-	-	-	-	-	-	0.00%

二、202305數學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年級未通過率
7					%	%	%	%
8					%	%	%	%
9		-	-	-	-	-	-	0.00%

三、202305英語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年級未通過率
7					%	%	%	%
8					%	%	%	%
9		-	-	-	-	-	-	0.00%

貳、開班規劃及受輔數

一、112學年度開班數(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 **暑假**(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暑假【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第一學期**(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第一學期【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寒假**(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寒假【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第二學期**(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第二學期【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二、受輔資格(依最近一期資料填寫)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全部未符合
未符合人數_____位，並請說明原因：

備註：受輔學生中是否為【個案學生名單】。

三、未開班之理由：

四、對於未開班，學校是否有提供需要學生相關學習扶助措施

無 有(請說明有那些措施)：

五、參加學生學習扶助學生有無身心障礙學生：

無 有_____位

六、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無 有_____位(原住民個案學生____位，受輔學生____位)

說明：若有請簡述輔導成效

參、師資及教學(依最近一期資料填寫)

一、師資來源：

現職教師 ____位；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 ____位；儲備教師 ____位；
退休教師 ____位；大學學生 ____位；社會人士 ____位

二、學生學習扶助授課師資有無參加學習研習時數：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全部未符合
未符合人數_____位，並請說明原因：

三、每班上課的節數(依最近一期填寫)

科目年級/班級數	上課科目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備註
EX：七年級8班	國、數	國(2)、數(1)	國(36)數(18)	
七年級	班			
	班			
八年級	班			
	班			
九年級	班			
	班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如混合編班請在最高年級欄填寫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

四、學習扶助範圍（可複選）：

- 作業指導
 - 現在學期進度的加強
 - 依學生落後程度學習扶助（老師自行判斷學生落後情況與需要）
 - 依線上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規劃學習扶助內容主題
 - 有明確的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紀錄表
- 補充說明：_____

五、學習扶助方式（可複選）：

- 練習測驗卷或題目
- 講述
- 個別指導
- 運作教具或提供實際操作
- 運用資訊工具或線上平台
- 其他：_____

六、學習扶助教材使用（可複選）：

- 部編版的基本學習內容學習扶助教材
- 博幼基金會教材
- 永齡基金會教材
- 其他單位發展之教材：
- 學習扶助老師自編教材
- 利用均一平臺

補充說明：_____

七、教師對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資料運用(熟悉)程度

- 全部熟悉 部分熟悉 全部不熟悉

補充說明：_____

肆、行政支持

一、有對下列人員宣導

- 教師 家長 學生

請說明宣導方式：

二、學校學習輔導小組運作情形：

- 運作情形落實 有成立且有運作紀錄
- 有成立未運作

三、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校內管理帳號的設定與啟用情形：**(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帳號起訖時間:2023年7月1日~2024年3月15日)

帳號使用數					登入使用次數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1	1	12	5	19	136	3	57	30	226

sno	帳號使用人	權限	登入使用次數
1	承辦人	承辦人	136
2		綜合權限	3
3		班級權限	3
4		班級權限	1
5		班級權限	2
6		班級權限	5
7		班級權限	3
8		班級權限	10
9		班級權限	6
10		班級權限	10
11		班級權限	7
12		班級權限	8
13		班級權限	1
14		班級權限	1
15		授課教師	5
16		授課教師	9
17		授課教師	7
18		授課教師	2
19		授課教師	7

四、老師的支持作法：

伍、進步率：(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一、202312與202305相較

112年12月現況												
年級別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三科合計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次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二、202212與202205相較

111年12月現況												
年級別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三科合計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次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陸、學校的問題與困難：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六-1此頁訪視委員填寫,學校端請勿填寫

柒、訪視委員綜合評述：

捌、訪視委員認為該校訪視結果，確認學校執行狀況？

特優 領航團隊獎

通過

待改善需參與督導會報及安排 到校諮詢(行政) 到校協作(教學)

112學年度未開班不列入評比

推薦(請填上姓名):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委員簽章:

嘉義縣112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期末訪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國小版)

學校名稱： _____

填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為瞭解貴校執行學生學習扶助情形，請填寫下列資料

※科技化評量系統承辦人帳號：

承辦人密碼：

壹、篩選測驗(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一、202305國語文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1								
2								
3								
4								
5								
6								

二、202305數學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1								
2								
3								
4								
5								
6								

三、202305 **英語** 篩選測驗未通過率

年級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 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1								
2								
3								
4								
5								
6								

貳、開班規劃及受輔數

一、112學年度開班數(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 **暑假**(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暑假【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第一學期**(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第一學期【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寒假(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寒假【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 **第二學期(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

寒假【開班申請】班級列表				
班級名稱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節數	起訖週數

二、受輔資格(依最近一期資料填寫)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全部未符合

未符合人數_____位，並請說明原因：

備註：受輔學生中是否為【個案學生名單】。

三、未開班之理由：

四、對於未開班，學校是否有提供需要學生相關學習扶助措施

無 有(請說明有那些措施)：

五、參加學生學習扶助學生有無身心障礙學生：

無 有_____位

六、六、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無 有_____位(原住民個案學生____位，受輔學生____位)

說明：若有請簡述輔導成效

參、師資及教學(依最近一期資料填寫)

一、師資來源：

- 現職教師 ___位；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 ___位；儲備教師 ___位；
退休教師 ___位；大學學生 ___位；社會人士 ___位

二、學生學習扶助授課師資有無參加學習扶助研習時數：

-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全部未符合

未符合人數_____位，並請說明原因：

三、每班上課的節數(依最近一期填寫)

科目 年級/班級數		上課科目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備註
EX：一年級6班		國、數	國(2)、數(1)	國(36)數(18)	
一年級	班				
	班				
二年級	班				
	班				
三年級	班				
	班				
四年級	班				
	班				
五年級	班				
	班				
六年級	班				
	班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行數，如混合編班請在最高年級欄填寫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

四、學習扶助範圍(可複選)：

- 作業指導
現在學期進度的加強
依學生落後程度學習扶助(老師自行判斷學生落後情況與需要)
依線上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規劃學習扶助內容主題
有明確的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紀錄表

補充說明：_____

五、學習扶助方式（可複選）：

- 練習測驗卷或題目
- 講述
- 個別指導
- 運作教具或提供實際操作
- 運用資訊工具或線上平台
- 其他：_____

六、學習扶助教材使用（可複選）：

- 部編版的基本學習內容學習扶助教材
- 博幼基金會教材
- 永齡基金會教材
- 其他單位發展之教材：
- 學習扶助老師自編教材
- 利用均一平臺

補充說明：_____

七、教師對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資料運用(熟悉)程度

- 全部熟悉 部分熟悉 全部不熟悉

補充說明：_____

肆、行政支持

一、有對下列人員宣導

- 教師 家長 學生

請說明宣導方式：

二、學校學習輔導小組運作情形：

- 運作情形落實 有成立且有運作紀錄
- 有成立未運作

三、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校內管理帳號的設定與啟用情形：

(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帳號使用數					登入使用次數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承辦人	綜合權限	班級權限	授課教師	小計
1	1	12	5	19	136	3	57	30	226

sno	帳號使用人	權限	登入使用次數
1	承辦人	承辦人	136
2		綜合權限	3
3		班級權限	3
4		班級權限	1
5		班級權限	2
6		班級權限	5
7		班級權限	3
8		班級權限	10
9		班級權限	6
10		班級權限	10
11		班級權限	7
12		班級權限	8
13		班級權限	1
14		班級權限	1
15		授課教師	5
16		授課教師	9
17		授課教師	7
18		授課教師	2
19		授課教師	7

(帳號起訖時間:2023年7月1日~2024年3月15日)

四、老師的支持作法：

伍、進步率：(請至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截圖貼上圖像清晰即可)

一、202312與202305相較

111年12月現況												
年級別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三科合計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次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二、202212與202205相較

110年12月現況												
年級別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三科合計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數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進步人次	受輔學生人數	進步率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陸、學校的問題與困難：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七-1此頁訪視委員填寫,學校端請勿填寫

柒、訪視委員綜合評述：

捌、訪視委員認為該校是否需再安排到校諮詢或到校協作，確認學校執行狀況？

特優 領航團隊獎

通過

待改善需參與督導會報及安排 到校諮詢(行政) 到校協作(教學)

112學年度未開班不列入評比

推薦(請填上姓名):

鐸聲伴學獎

學習潛力獎

委員簽章:

附件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計畫
訪視委員訪談紀錄表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訪談對象	訪談參考項目	訪談內容摘要
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人員是否瞭解方案。2. 學習扶助宣導內容及方式。3. 學習輔導小組運作情形。4. 給予授課教師之行政支持或協助。5. 如何決定參加篩選測驗學生及人數。6. 如何規劃開班。7. 未參與學生如何追蹤與輔導8. 受輔學生資格。	
教學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能否操作科技化評量2. 課程內容及教材如何決定3. 學生學習動機或成長測驗成績有無改變。4. 未參與學生如何追蹤與輔導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情形2. 進步情形3. 興趣與自信	

訪視委員簽名：_____

學習扶助表格清冊

一、行政端表格

1.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表範例
2.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印領清冊範例
3. 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人員現金印領清冊
4. 學生學習扶助大專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5. 施測工作費表格範例檔
6. 暑假開班請款明細表
7.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規劃表
8.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範例

二、班級(科任)導師填寫表格

1. 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

三、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 教學計畫及日誌-範本
2. 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

嘉義縣 112學年度○○國○學生學習扶助第○期課程表

上課班別：

上課教室： 教室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課學生名單			科目/上課教師
編號	班級	姓名	科目/授課教師： 科目/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月份薪資現金印領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金給與			政府補助費				請領金額合計	代扣繳金額(含自付款)					實領總額 郵局轉存	備註	
			鐘點費	大專生 交通費	退休教師 活動費及 教材編輯費	勞保 補助	勞退 提撥金	健保 補助	機關補 充保費 (2.11%)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 退休金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合計
														機關 (2.11%)	個人 (2.11%)			
1	儲備教師	王大慶 A123456789							0				0	0	0	0		
2	大專生	王大同 Q223456789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0				0	0	0	0		
5									0				0	0	0	0		
6									0				0	0	0	0		
7									0				0	0	0	0		
8									0				0	0	0	0		
9									0				0	0	0	0		
1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總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會出納單位依規定登記扣繳所得稅及稅款解繳：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大專生 年 月份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一、活動名稱：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第 期

二、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別	日期	起訖	公車 票價 來回	日數	合計	請領金 額	住 址	簽 章	備 註
						0				具大學生 身份之教 學人員每 人每月最 高一千二 百元 (核實支 付)
						0				
						0				
						0				
合 計							0			
合計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總務主任核章：

校 長核章：

會出納單位依規定登記扣繳所得稅及稅款解繳：

▲112學年度寒假開班核銷改為結算明細表

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請款明細表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開班

核定文號：嘉義縣政府○年○月○日府教發字○○○○○○○○○○號(每期依照公文文號填寫)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辦理單位：(學校全銜)

請款月份：112年度9月(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整 (A)

實支金額累計： 新臺幣 元整 (B)

○○剩餘金額： 新臺幣 元整 (C=A-B)

項 目	原核定金額	單價(實)	數量(實)	複價(實)	差額	備註 憑證編號
教師鐘點費						
行政費						
勞保費						
勞工退休提撥金						
健保費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退休教師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						
大專生交通費						
冷氣費						
合 計						

承辦人：

主(會)計人員：

校長：

提醒：各欄位數字務必填寫(此部分填寫後請刪除)

1.除補充保費、勞退、勞保等外，可寫1式外，餘單價及數量務必填寫且計算正確

2.最後合計欄位：原核定金額、複價(實)及差額部分也需填列

3.賸餘款：第一學期開班者無須繳回，賸餘款調挪至第一學期；第一學期末開班者請開立支票繳回(支票受款人：嘉義縣政府)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討論事項建議規劃表**

實施月份	重點討論事項
1-2 月	1. 成長測驗結果檢視。 2. 第 3 期(寒假)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3-4 月	1. 寒假學習扶助成效檢視。 2. 第 4 期(下學期)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5-6 月 *5 月篩選測驗*	1. 篩選測驗結果檢視。 2. 第 1 期(暑假)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3. 結案個案名單討論。 4. 異動轉銜討論事項。
7-8 月	
9-10 月	1. 暑假成效檢視。 2. 第 2 期(上學期)開班規劃與(其他類)學生名單討論。
11-12 月 *12 月成長測驗*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討論事項，請視學校學習扶助需求及開班規劃調整

嘉義縣○○國民○學○學年度第○次 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主席：○○○ 紀錄：○○○
- 四、 出席人員：各輔導小組委員(含業務承辦主任、組長)
- 五、 列席人員：
各班導師(學年代表)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 六、 主席致詞：
- 七、 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期授課行政相關配合事項(請依實際情形自增減)。
 - (二)、○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已完成，測驗結果請教師們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看學生測驗結果，了解學生落後能力指標學習扶助之依據。
-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提報率」，本校提報方式及提報比率，提請討論。【篩選測驗前】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本縣小型學校居多，為照顧小校學生學力，學校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下者，提報比率為 100%；學校學生數超過 100 人者，依學習扶助注意事項為原則：

- 一、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二、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三、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6)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討 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結果及開班規劃如附件，討論是否適宜，請討論。【篩選/成長測驗後開班前】

說明：

- 一、縣府開班審查原則如下：(學生均以「經篩選測驗未通過者」為開班主要對象)。
- 二、基於本縣小班小校校數多，同意三人成班有其必要性，惟須進一步探討教學成效問題。未來可同意學校三人成班，惟研議以附帶其他教學為前提核准。
- 三、學習扶助著重客製化教學，當學生進入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又為原班授課教師，師資是我們需要著手討論的議題，如建議學校端改變教學模式，納入因材網、採用數位學伴，抑或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小班小校提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教師交換班級上課等，透過師資增能、精進教師教學，進而能提高學習扶助效益。
- 四、本學期其他類學生有○○○等人是否入班，並請討論。

討 論：

決 議：

案由三：學生○○○等人已通過一學年之篩選測驗，已達穩定回歸原班之條件，是否結案請討論

說明：

一、結案要件如下：

-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二、六年級未結案個案學生，將於六月二十日前異動轉銜至就讀國中。

討 論：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

十一、散會： 時 分

◎本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會議期別及實際討論內容增刪！

嘉義縣○○鄉○○國民中(小)學 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個案學生名冊及測驗情形控管表

◎由班級(科任)導師填寫後繳交給承辦人彙整, 謝謝!!

本表件需敬會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編號	姓名	年級 班級	國語				數學				英語				學習扶助 方式	備註 *未受輔個案生請說 明用什麼方式提升學 力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測驗成績		進步情形			
			202305 篩選	202312 成長	進步	合格	202305 篩選	202312 成長	進步	合格	202305 篩選	202312 成長	進步	合格		

*本表所謂個案學生係指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學生。

*學習扶助方式請填列：

- 參加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請填 1
- 家長安排校外安親或補習請填 2
- 家長無任何安排亦未受輔請填 3
- 參加其他學習扶助方案(如：永齡)請填 4

班級(科任)導師核章：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簽名：

嘉義縣○○國中(小) 112學年度第○期「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教學計畫暨日誌簽到表

班 別	○年○班	教學科目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教 學 者	○○○	授課起訖時間	○○年○月○日至○月○日			
學生人數	○人	授課總節數	○○節			
教學計畫摘要	範例： 本期的教學目標如下： 1 學生熟練注音符號的拼音。 1-1認識37個注音符號。 1-2學會基本的注音拼讀。 1-3學會辨讀四聲。 2 學生能夠獨自朗讀 1 上○○版國語課本 1-6 課課文。 3 學生能夠閱讀初級繪本，並說出故事大意。 4 學期結束前讀完「球球看世界」系列繪本 6 本。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節數	教學內容摘要	評量方式	教學者簽章	備註
範例： 3.1(四)	範 例 13:30- 15:00	範 例 1	範例： 目標 1-1，使用注音符號表，指導學生聲母的讀法。	範 例： 全班朗讀 個別朗讀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期別：

○○國○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能力指標成長紀錄表

科目：○○

班級：○○ 姓名：○○○

能力指標前測結果	前測成績 (授課前測驗)	學習扶助日期及時間	學習 扶助 歷程	後測成績 (授課後測驗) 題數要與前測一致	該能力是否通過	備註
範例： 6-a-02 能將分數單步驟的具體情境問題列成含有未知數符號的算式，並求解及驗算。	範例： 依據此能力指標簡單出3~5題再次確認此學生的指標情形	範例： 8/15 8/22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數步驟尚有不足，建議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習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務操作) 學生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簽名：

承辦人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法務部矯正署。
- (三)公私立大學。
-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三、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

-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2.學校開班經費。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4.教學換宿經費。
-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 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 資源中心：
 -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 (2) 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 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 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 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 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 差旅費：
 -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 (2) 注意事項：
 -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

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 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 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 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 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 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 交通費：具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 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①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②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 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 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 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 (四)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第二目及第三目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 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

百分之百。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 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2. 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六、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 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3. 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差旅費支應規定：

1.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 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

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八、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441A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學年度推動重點。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應提報比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 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5、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 6、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二)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 5、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開班節數：

1、學期中：

-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2)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

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異動轉銜：
 -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

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學校回報作業：

-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地方政府審核事項：

- 1、稽催及彙整各校填報情形：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向本署請撥學校開班經費時，應併同檢附同意學校未滿六人開班之相關公文或文件。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 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需求評估。
- (2)計畫目標。
- (3)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 (4)成效檢核。
- (5)經費概算表。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